



二十一世纪前沿经济战略丛书

(第二卷)

李世华 主编

国际贸易公约 与惯例总览

GUO JI MAO YI GONG YUE
YU GUAN LI ZONG LAN

中国人事出版社

第 二 卷

国际投资通讯
与货物运输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投资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1984 年)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 (1976 年 6 月 21 日)	(8)
发展中国家合营企业协议起草指南	(14)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985 年 10 月 11 日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提交各国政府)	(57)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说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理事会 1985 年 10 月 11 日提交各国政府)	(8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补充规则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理事会 1988 年 6 月 8 日通过)	(9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会议程序规则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 1988 年 6 月 22 日通过)	(9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业务规则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 1988 年 6 月 22 日通过)	(10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财务细则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 1988 年 6 月 22 日通过)	(128)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产权投资通则 (1989 年 1 月 25 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通过)	(13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标准)担保合同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 1989 年 1 月 25 日通过)	(143)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会员资格规则 (1990 年 6 月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146)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初步申请表	(15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	(156)

第二编 国际电信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协定	
(1971年8月20日订于华盛顿)	(163)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业务协定	
(1971年8月20日订于华盛顿)	(189)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公约	
(1976年9月3日订于伦敦)	(201)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业务协定	
(1976年9月3日订于伦敦)	(215)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特权、免除和豁免议定书	
(1978年5月19日订于华盛顿)	(222)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INMARSAT)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981年12月1日订于伦敦)	(227)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	
(1985年10月16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	(233)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业务协定修正案	
(1985年10月16日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第四次大会通过)	(235)
国际电信公约	
(1982年11月6日订于内罗毕)	(236)

第三编 国际邮政

万国邮政公约	
(1989年12月14日订于华盛顿)	(279)
邮政包裹协定	
(1989年12月14日订于华盛顿)	(312)

第四编 国际海事与海运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1948年3月6日订于日内瓦)	(335)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972年10月20日订于伦敦)	(348)
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10年9月23日订于布鲁塞尔)	(369)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年11月1日订于伦敦)	(372)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8年议定书	
(1978年2月17日订于伦敦)	(376)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81年修正案	
(1981年11月20日海上人命安全委员会会议通过)	(378)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1965年订立)	(381)
统一海上救助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1910年9月23日订于布鲁塞尔)	(430)
统一关于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1967年5月27日订于布鲁塞尔)	(433)
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	
(1979年4月27日订于汉堡)	(438)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974年4月国际海事委员会汉堡会议通过)	(449)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年3月)	(455)
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1924年8月25日签订于布鲁塞尔)	(467)
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1968年2月23日)	(472)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1990年6月29日国际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大会通过)	(476)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1990年6月29日国际海事委员会第三十四次大会通过)	(478)
联合国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974年4月6日订于日内瓦)	(481)
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	
(1978年7月7日订于伦敦)	(502)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66年4月5日订于伦敦)	(532)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75年修正案	
(1975年11月15日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	(540)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79年修正案	
(1979年11月15日国际海事组织大会通过)	(542)
1967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	
(1969年6月23日订于伦敦)	(543)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	
(1972年12月2日订于日内瓦 1975年12月6日生效)	(553)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CSC)	
(1972年12月2日订于日内瓦)	(559)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952年5月10日订于布鲁塞尔)	(570)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公约	
(1957年10月10日订于布鲁塞尔)	(573)
1976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1976年11月17日)	(577)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	
(1926年4月10日)	(584)
1926年4月10日统一国有船舶豁免的某些规则的公约议定书	
(1934年5月24日订于布鲁塞尔)	(587)

劳合社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1980 年劳合社委员会批准公布)	(589)
定期租船合同(土产格式) (1913 年 11 月 6 日制定, 1946 年 10 月 3 日最新修订)	(594)
定期租船合同(波尔太摩格式) (1974 年 7 月 1 日最新修订)	(599)
航次租船合同(金康格式) (1974 年 7 月 1 日最新修订)	(605)
光船租赁合同 (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制定)	(611)

第五编 国际空运与陆运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1929 年 10 月 12 日订于华沙)	(623)
修改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1955 年 9 月 28 日订于海牙)	(630)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瓜达拉哈拉公约) (196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635)
蒙特利尔协议 (1966 年 5 月 4 日)	(638)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944 年 12 月 7 日订于芝加哥)	(640)
关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公约 (1948 年 6 月 19 日订于日内瓦)	(668)
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 (1952 年 10 月 7 日订于罗马)	(673)
修改 1952 年 10 月 7 日订于罗马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者 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 (1978 年 9 月 23 日订于蒙特利尔)	(682)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1951 年订)	(687)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货约)	
(1970 年 2 月 7 日订于伯尔尼)	(720)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1956 年 5 月 19 日订于日内瓦)	(750)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1980 年 5 月)	(761)

第一编

国际投资

联合国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

(1984 年)

序 言

大会，

回顾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关于建立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并授权它们，作为首要工作，拟订一个《跨国公司行动守则》的 1974 年 8 月 2 日 1908 号决议和 1974 年 12 月 5 日 1913 号决议，

确信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全面和有效的《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对于加强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特别对于实现作为这种合作的主要目标之一，即最大限度地增进跨国公司对经济发展和增长的贡献并减少跨国公司行动的消极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决定通过以下《跨国公司行动守则》：

定义和适用范围

1. (1) 本守则普遍适用于如下的公司企业：不论其发源地在何国，亦不论其所有制是私、是公或公私混合；它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具有营业机构；而且不论这些营业机构的活动范围在何方，活动时采取什么法律形式，其决定的运行机制是由一个或某几个决策中心作出显示具有连贯性的政策和共同的策略的；而且这些营业机构是由所有权或其他关系联系着，致使其中一个或几个能够对其他机构单位，特别在

分享知识、资源和分担责任方面施加重大影响。本守则所说的跨国公司就是指这样的公司企业。(2) 本守则中的“单位”一词，既指母公司，即对其他公司起主导作用与影响的公司，也包括其他公司，但本守则中另有规定者除外。(3) 本守则中的“跨国公司”一词，系指公司企业整体，或公司企业所包括的各经营单位。(4) “本国”一词，系指母公司所在地国。“东道国”一词，系指非母公司某个单位所在地的不是本国的另一个国家。(5) “跨国公司经营地国”一词，系指跨国公司某个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地方的本国或东道国。

2. 对于本守则的适用，任何国家是否将上述 1(1) 中所规定的公司称为跨国公司，无关紧要。

3. 本守则普遍适用于一切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制度或发展水平如何。

4. 本守则中关于跨国公司的规定反映着对一切公司都有用的良好习惯。在第 52 条规定的条件的限制下，凡本守则的条款同时涉及跨国公司和国内公司时，对两者的行为应有相同的期待。

5. 除地区性国家集团的有关宪法、章程或其他根本性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守则中提到的国家、国家单位 (country) 或政府，在守则规定的事项涉及这些国家集团的范围内，就此管辖而言，也应包括地区性国家集团在内。

6. 在对条款作解释和适用时,本守则的各个条款是相互关联的,每一条款应结合其他条款来进行解释。

跨国公司的活动

(一) 总 则

尊重国家主权,遵守国内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

7. 跨国公司应尊重经营所在地国家的主权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权利。

8. 跨国公司的机构单位应受其经营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确立的行政惯例的约束。

9. 跨国公司应尊重各国对其境内跨国公司的机构单位的活动加以规范和监督的权利。

坚持经济目标,奉行发展的目的、政策和优先项目

10. 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符合经营所在地国家政府制定的发展方针、目标和优先考虑事项,并在全范围内及适当地在地区一级在其一体化方案框架内认真努力,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实质性的贡献。跨国公司应与经营所在地国政府合作以有助于发展进程,并且应当响应这方面的咨询请求,从而与经营所在地国建立互利的关系。

11. 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所在地国参与缔结的各种可以适用的政府间合作协定。

合同和协议的审订和重新谈判

12. (1) 应本着诚信原则签订和履行政府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同或协议。在此种

合同或协议,特别是长期性的合同或协议中,通常应当包含审订或重新谈判的条款。(2) 如果没有这样的条款,且合同或协议所依据的情况发生根本变化,跨国公司应本着诚信原则为审订或重新谈判此种合同或协议与政府进行合作。

遵循社会文化目标和价值观念

13. 跨国公司应当尊重经营所在地社会的和文化的宗旨目标、价值观及传统习惯。鉴于经济和技术发展通常伴以社会的变革,跨国公司应避免进行对东道国政府确定的文化模式和社会文化目标造成不利后果的行为、生产或服务。为此目的,跨国公司应当积极响应有关政府的咨询和请求。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跨国公司应当尊重经营所在地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跨国公司在处理其社会事务和劳资关系时不得依种族、肤色、性别、宗教、语言、社会出身、国籍、种族来源或政治或其他观念而给予歧视待遇。跨国公司应遵循当地政府旨在增进机会和待遇平等的政策。

跨国公司不与南非少数派种族主义者的政权合作

15. 协同国际社会为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1) 跨国公司应避免作任何帮助和支持南非少数种族主义者政权维护种族隔离制度的经营活动,(2) 跨国公司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适当的活动,为消除种族歧视和一切种族隔离制度而努力,(3) 跨国公司应严格遵守安理会决定所产生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一切由联合国有关决议所产生的义务。

不干涉东道国内部事务

16. 在不损害跨国公司从事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确立的行政惯例所许可的经营活动,并且不有损于本守则第8条的规定的前提下,跨国公司不得干涉东道国的内部事务。

不干涉政府间事务

17. 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政府间事务,但本条款并不排斥双边或多边合作框架内允准可作的行为。

18. 跨国公司不得要求政府代跨国公司作第67条第二句中所提到的措施。

19. 关于竭尽当地救济措施一事,跨国公司不得要求政府代表跨国公司作任何与第67条规定不符的方式进行诉讼活动。

杜绝贿赂贪污行为

20. (1) 跨国公司在其交易中不得向公职人员或为了他的利益提供、许诺或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优惠,以此作为报酬,履行或逃避履行与上述交易有关的责任。(2) 跨国公司应保存其向公务员或中间人支付款项的确切记录。跨国公司应应经营所在地国家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后者提供上述记录以用于与这些支付有关的调查和诉讼程序。

(二) 经济、财政和社会方面

所有权与控制

21. 跨国公司应尽一切努力在其各经营单位中妥善分配决策权力,使它们能对经营所在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所贡献。

22. 跨国公司的每个单位,在经营所在地国家国内法律、政策和行政惯例允许的

范围内,应按各单位间的实际责任划分并按第22条的规定,使每个单位都能有效地符合所在地国法律、法规和政策所确定的要求,与其他单位合作。

23. 跨国公司应当依照经营所在地国家的国内政策执行其人事方针,为在各营业单位的所有事务管理和领导层次使用和提升该国国民时给以优先考虑,使他们的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得到加强。

24. 跨国公司应当对经营所在地国家国民的管理和技术知识的培训提供帮助,并为他们受雇于不论哪个营业单位或公司的各层次的管理职位时提供方便。

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

25. 为本守则的目的,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多国公司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应在雇佣、培训、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劳资关系方面得到适用。

国际收支与资金筹措

26. 跨国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应遵守法律和法规并充分考虑所在地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制定的有关国际收支、金融交易及本节以下各条涉及的其他活动的政策目标。

27. 跨国公司为有助于解决经营所在地国国际收支和财政的迫切问题,应当积极响应各该国政府提出的就跨国公司活动进行磋商的要求。

28. 跨国公司在适当场合应为推进向经营所在地国的出口和多样化并对这些国家本地的产品、服务和其他资源的日益增多的利用,有所贡献。

29. 跨国公司应当响应所在地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遇有撤出投资及汇出积累的利润规模与时机将导致该国国

际收支严重困难时,将资本回抽分摊在一定期限内逐步进行的要求。

30. 跨国公司不得违反经营所在地国通常接受的金融习惯,以短期金融交易或转移、推迟或提前外汇支付,包括公司内部的支付等方式来增加货币的不稳定性并导致所在国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困难。

31. 除经营所在地国通常接受的商业习惯外,跨国公司不得就商品、服务和资金的转移对其经营单位设置限制条件,导致该国国际收支发生严重困难。

32. 跨国公司,当其有求于经营所在地国的货币和资本市场时,它们除了可以施用通常接受的这些国家的金融措施外,不得从事对当地市场的运行有重大危害的活动,特别是限制其他公司企业获得资金的活动。跨国公司,当其发行股票,以增加所在国某经营单位的当地股份参与、或在当地市场从事长期借款时,它应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与该政府就这类交易对当地货币和资金市场的影响进行磋商。

转移作价

33. 跨国公司从事公司内部交易,不应采用非基于恰当的市场价格,或若无此价格时基于不循私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的价格的价格政策,以致对经营所在国的税收,外汇资源或经济的其他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税 收

34. 跨国公司不得违反经营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利用其公司结构和经营方式,例如利用非基于不循私原则的内部作价或其他手段,改变藉以评估跨国公司各经营单位的课税基础。

竞争与限制性商业措施

35. 为本守则的目的,联合国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中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措施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之有关于不循私原则的内部作价或其他手段,改变藉以评估跨国公司各经营单位的课税基础。

竞争与限制性商业措施

35. 为本守则的目的,联合国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63号决议中通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措施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之有关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的价格的价格政策,以致对经营所在国的税收,外汇资源或经济的其他方面产生不良影响。

税 收

34. 跨国公司不得违反经营所在地国的法律和法规,利用其公司结构和经营方式,例如利用非基报。

62. 各国应就与本守则及其适用的有关问题,以及与守则有关的问题上发展国际协议和安排的事项,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

63. 各国在对涉及跨国公司的事务进行双边或多边协议的谈判时,应考虑到反映于条文中的本守则的宗旨目的。

64. 各国不应利用跨国公司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外事务的工具,而应当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适当行动以防止跨国公司从事本守则第16条至第18条所提到的活动。

65. 政府代表跨国公司在另一国进行诉讼时,应遵从必须首先竭尽所在国提供的当地救济办法的原则,如果有关政府间

就此已有协议,应受国际间解决法律争端的诉讼程序的约束。此种诉讼决不应变成使用任何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强制手段。

《行为守则》的实施

(一) 国家平面的行动

66. 各国为确保和促进本守则在国内的执行,主要应当:(1)公开并广泛传播本守则,(2)在其领土内执行本守则,(3)向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在国内范围为推动本守则所采取的行动以及由执行本守则所获得的经验,(4)采取行动以表明其对本守则的支持,并在提出立法议案、执行及修订关于本守则所涉及问题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惯例时,把反映于本守则各条文的宗旨目的放在心目中。

(二) 国际组织机构

67. 联合国跨国公司委员会将担负起旨在执行本守则的国际组织机构的职能。为履行此项职能,委员会对一切国家开放。按照联合国惯例,委员会得设立它认为对其有效履行职能必要的附属机构和特别程序。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

68. 跨国公司委员会将充当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机构就本守则规定的一切事项采取行动。委员会将与处理与本守则及其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目的在于协调与守则有关的事务。当曾是联合国其他机构起草的本守则中特别提到的某一国际协议或其

他安排发生问题时,委员会应将此问题提交与上述协议或安排有关的主管机构。

69. 委员会有如下职能:(1)召开年度会议讨论与本守则有关的事情。如果得到对本守则所涉及的特定问题参与磋商的政府的同意,委员会应尽可能为此种政府间磋商提供便利。工会代表、商行、消费者及其他有关组织可以通过在委员会派有代表的非政府机构对本守则有关问题表达意见。(2)定期评审本守则的执行。此项评审工作必须基于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及必要时由从事与本守则有关工作的联合国组织和特别机构以及在委员会设有代表的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文件。第一次评审应在本守则通过后不早于两年、不迟于三年之间进行。第二次评审应在首次评审两年后进行。委员会将决定以后的评审是否维持两年的间隔还是需要更改。评审结果出版物的版式由委员会决定。(3)依据所取得的经验制定和发展旨在阐明本守则条款的各种程序。(4)每年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与实施本守则有关的活动的情况。(5)应有关政府请求,促进跨国公司特定问题的政府间安排或协议之缔结。

70.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主要通过依照委员会的要求和指示收集、分析、传播情报,和进行调查研究,来对本守则的实施执行提供帮助。

(三) 修订程序

71.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旨在修订本守则条款的建议。首次修订不得迟于本守则通过后6年内进行。联合国大会将按要求确定本守则的修订程序。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关于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的宣言^①

(1976年6月21日)

经发组织各成员国政府考虑到国际投资在世界经济中已表现出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并已大大促进经发组织国家的发展;

多国企业在这个投资进程中起着重要作用;

各成员国的合作能够改进外国投资的气氛,促使多国企业能够作出有利于社会与经济进步的积极贡献,能够减少以及解决多国企业在各种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困难;

虽然经发组织自身的持续努力可以促进本领域内的进一步国际安排和协议,但是,看来在现阶段宜于通过制定若干相互关联的文件而就国际投资和多国企业问题加强合作与协商,这些文件的每项文件处理问题的不同方面,综合起来构成一个方案,经发组织将在这一方案的范围内考虑以下问题:

兹宣布:

第一条 多国企业的指导方针

各成员国注意到据以拟定本宣言附件中所阐明的指导方针、并构成本方针的种种考虑和谅解,一致向在本领土内经营的多国企业推荐遵守这些方针。

第二条 国家待遇

(一)各成员国在按本国需要维护社会

秩序,保护本国的基本安全利益,并履行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同时,应对各该国领土内由另一成员国国民所直接或间接拥有和控制的多国企业(以下简称外控企业)予以本国法律、规章及行政惯例范围内符合国际法的待遇,并使其处于与国内企业同等优惠的地位(以下简称国家待遇)。

(二)各成员国国家将考虑让非成员国也享受国家待遇。

(三)各成员国应尽力保证在本国领土的各分区内适用国家待遇。

(四)本宣言不涉及各成员国有权调整外国投资的引进或创办外国企业的条件。

第三条 国际的鼓励与抑制措施

(一)各成员国政府确认有必要加强它们在国际直接投资方面的合作。

(二)从而各成员国政府确认有必要对于各成员国根据这一领域的特别法律、条例法规及行政惯例(以下简称措施)所获得的利益给以应有的重视,对国际直接投资规定正式的鼓励与抑制措施。

(三)各成员国应尽量使这类措施明白易懂,便于人们了解其重要性及目的,并使人们易于取得有关情报。

^① 土耳其政府未参加这项宣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发组织。

第四条 协商程序

各成员国政府准备依照理事会就多国企业指导方针、国际待遇及国际投资鼓励与抑制措施所通过的关于政府间相互磋商程序的决议就上述事务进行磋商。

第五条 复查

各成员国政府将在三年内以增进各成员国间有关国际投资与多国企业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效果为目的对上述问题加以复查。

经发组织各成员国政府 1976年6月21日宣言的附件

多国企业的指导方针

第一条

多国企业目前在各成员国的经济中以及在各该国政府日益关切的国际经济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通过国际直接投资,这类企业在国与国间有助与资本、技术与人力之高效能的利用,故能为本国与东道国带来实际利益,从而亦能在提高经济与社会福利的水平上产生重大效果。另一方面,由于多国企业超越国界组织各项活动,容易引起经济权力过分集中的弊病,亦易引起国与国间政策目标上的冲突。又多国企业的复杂性质,各种机构、活动、方针等等不能使人一目了然,这也引起人们的忧虑。

第二条

成员国的共同目标是鼓励多国企业能为经济与社会进步作出积极贡献,并能够减少以及解决多国企业在其各种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困难。鉴于这类企业是跨国界的,如各成员国能在绝大多数多国企业设立总部的地点或在多国企业从事主要经营地点彼此合作。则上述共同目标自易

达到。今后拟定的指导方针即以有助于达到上述共同目标并有助于活跃外国投资的气氛为主旨。

第三条

由于多国企业的经营活动已扩展到包括非经发组织的成员国在内的整个世界,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也应扩展到所有国家。成员国应对同非成员国,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努力予以充分的支持,其目的在于,通过对多国企业能够做出的积极贡献加以鼓励,并且减少以及解决随着多国企业的活动可能出现的问题,来增进全世界人民的福利并提高其生活水平。

第四条

在经发组织范围内合作达到上述目标的方案是一项持续不断的、注重实效的和协调均衡的方案。这个方案符合经发组织协定的总目标,并充分利用本组织的各类专业化机构,这些专业化机构的职权已扩展到多国企业发挥作用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国际贸易与支付,竞争,征税,人力,工业发展,科学与技术等方面。这些专业化机构正在从事验证争端,改进与质量和统计